

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德勤华永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；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调整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的独立意见

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

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并根据闲置自有资金具体情况调整委托理财的额度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MING HUANG（黄明）、徐经长、刘世安

2021年8月27日